

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（修正）

- 一、依據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體字第11530405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基層訓練，提昇擊劍水準，推動臺北市國民小學擊劍運動並培訓優秀運動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1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至3月30日(星期一)，共三天。
- 七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四維樓3樓活動中心(臺北市南港區向陽路31號)
(因校內停車位有限，請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或停車於校外收費停車格)
- 八、參加資格
 - (一)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4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 - (二)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(未曾報名參加「本賽事」及透過本賽事選拔之「全國賽」者不在此限)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3學年度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
 - (三)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已所屬各縣市政府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 - (四)國小組年齡規定：限102年9月1日(含)以後出生者。
 - (五)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擊劍運動種類之體育班、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或擊劍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。
- 九、競賽項目
 - (一) 國小高年級組
 1. 男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
 2. 男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
 3. 男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
 4. 女子鈍劍高年級個人組
 5. 女子銳劍高年級個人組
 6. 女子軍刀高年級個人組
 - (二) 國小中年級組
 7. 男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
 8. 男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
 9. 男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
 10. 女子鈍劍中年級個人組
 11. 女子銳劍中年級個人組
 12. 女子軍刀中年級個人組
 - (三) 國小低年級組
 13. 男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
 14. 男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
 15. 男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
 16. 女子鈍劍低年級個人組
 17. 女子銳劍低年級個人組
 18. 女子軍刀低年級個人組
 - (四) 國小團體組
 19. 男子鈍劍團體組
 20. 男子銳劍團體組
 21. 男子軍刀團體組
 22. 女子鈍劍團體組
 23. 女子銳劍團體組
 24. 女子軍刀團體組

十、預定賽程：每日8時30分檢錄，9時00分準時開賽，每日比賽項目如下

3/28 (六)	國小高年級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小中年級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小低年級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3/29 (日)	國小高年級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	國小中年級組	男子鈍劍個人	女子銳劍個人	女子軍刀個人
	國小低年級組	男子銳劍個人	女子鈍劍個人	男子軍刀個人
3/30 (一)	國小組	男子鈍劍團體	男子銳劍團體	男子軍刀團體
		女子鈍劍團體	女子銳劍團體	女子軍刀團體

十一、比賽方式

(一) 國小高年級組

-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5點，競賽時間3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15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3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則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8分後休息1分鐘。

(二) 國小中年級組及低年級組

- 個人賽：預賽採分組循環，每場5點，競賽時間2分鐘。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，採單淘汰制，每場10點，鈍、銳劍分3回合，每回合2分鐘，中場休息1分鐘；軍刀則分2回合，在某一選手取得5分後休息1分鐘。

(三) 團體賽

- 每場45點9回合，每回合競賽時間3分鐘，接力賽方式單敗淘汰。
- 國小團體部分以校為單位組隊，不可跨項目，男女各限報2隊。

十二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總會(F. I. E)110年12月所頒布之規則實施，如國際擊劍總會規則與大會競賽規程有所不同時，則以大會競賽規程為準。

十三、報名手續

(一) 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，報名表需由教務處核章及加蓋學校關防大印。

1. 個人賽

- 國小低、中、高年級組：每校個人賽無限制人數，一人限報一項，不可跨年級組別。

2. 團體賽

- 國小組：團體項目為男、女分開參賽，每校二隊，不可跨劍種。
- 國小組團體項目為男、女組，如有選手受傷要遞補之選手，須有參加個人賽項

目，不能以團體項目報名之選手互相調換。

(3) 各校完成報名後，亦不能更動名單。

(4) 國小團體積分採取方式以高年級個人賽排名為依據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5年02月06日(星期五)下午5時截止，逾期概不受理，各校完成報名後，亦不可更動名單，電子報名表一律以學校單位報名並以E-Mail方式寄送，主旨請寫明「114臺北市教育盃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將以回信部分確認收件，報名表正本請蓋關防核章及選手個人切結書於115年02月10日(星期二)前寄送(郵戳為憑)。E-mail: choyukuo@mac.com，報名表請寄**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**體育組卓裕國老師收(寄件後將以信箱回覆)

(三) 郵件地址：112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一段250號，臺北市北投區立農國民小學

(四) 聯絡電話：(02)28210702轉204

(五) 各單位報名資料於領隊會議時確認後，皆經大會審查確認，不得於賽前更改(換)名單、種類及項目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：115年2月24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於**臺北市南港區玉成國民小學忠孝樓1樓會議室**舉行，並確認選手名單，請務必派員參加。

十五、裁判會議：115年03月2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，於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。

十六、比賽與獎勵：

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：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。
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。
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。
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。
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。
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。
7. 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。
8. 參賽隊(人)數為1個至3個者，獲得最優級組第1名。

(二) 實際參賽隊(人)數僅一個者，不辦理該項(組)比賽。

(三) 各項團體組比賽前三名頒發錦旗及成績證明；個人組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。第四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。

(四) 個人賽與團體賽，8人(隊)以上三、四名並列，8人(隊)以下三、四不並列。

(五) 團體總錦標以團體銳劍、團體鈍劍及團體軍刀成績依金、銀、銅牌數，換算積分4分、2分、1分(名次並列時，積分均分)，積分加總後，依積分高低順序錄取，分數相同以團體金牌數，次為銀牌數，再以銅牌數，排名餘此類推至第八名。如名次積分相同則以總牌數較多者為優勝。

- (六) 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；第2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；第3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- (七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- (八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1次1人。
- (九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，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- (十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1. 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 2. 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 3.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七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，教育局及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請各校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，教育局不再另函通知。

十八、附則

- (一) 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，應備妥學生證、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驗；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。
- (二) 如有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該選手依規定停止相關賽事，所屬領隊、教練及管理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，函請各該學校依規定懲處。
- (三) 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(劍服, 劍褲及護身衣須達350牛頓以上)，裝備不合規定者，依規則處理。
- (四) 本次賽會開始使用新的透明身線，銳劍項目需要為兩孔插座。(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公告2024年需使用新式器材)
- (五) 個人賽低年級組及中年級組競賽用劍為0號劍(劍頸部分也須為兒童用)，高年級組競賽用劍為5號劍。
- (六) 團體賽低年級及中年級學生競賽用劍為自由選擇(請教練審慎評估選手能力及需求妥適安排)，高年級學生競賽用劍為5號劍。
- (七) 各參賽項目報名人數(隊)須滿 3 人才進行開賽，不滿3人者將不開賽。
- (八) 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循環賽時除裁判、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臺上觀賽，淘汰賽及團體賽時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指導。

(九) 中低年級組預賽開放教練一名協助。

(十) 團體賽積分採計各單位原始報名團體賽名單之分數為主。

十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(二) 各項競賽申訴時間統一定為30分鐘內，申訴之保證金統一為新臺幣5,000元整，如有特殊情況請由各校領隊、管理或教練一名提出申請。

二十、防疫相關規定

(一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規定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(二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（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）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(三) 為各參賽學校建立安全的賽事環境，惠請各校共同配合辦理。

二十一、廢棄物清理計畫

(一) 本賽事實施資源回收分類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；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主動提供一次性產品之使用。

(二) 本賽事場地設置廢棄物收集（含資源分類回收）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期間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請共同配合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
(三) 本賽事簡章、秩序冊及成果報告等資料以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為原則，以減少用紙量為目標。

二十二、低碳交通指引：本賽事辦理地點之交通資訊（包含至少1種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用及步行等）請參閱附錄，鼓勵利用低碳交通工具前往比賽地點。

二十三、其他相關事宜請逕上競賽承辦學校網頁，若有最新訊息將於網頁隨時更新。

二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報請教育局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選手個人切結書

本人自願參加臺北市114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擊劍錦標賽，並已經由家長協助評估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比賽期間遵照比賽規範，所附報名資料、證件等完全屬實、正確，亦未隱瞞相關運動傷害，如因個人未遵照大會規範、教練指示或因不恰當、不安全行為造成任何傷害，除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外，其餘的一切責任，本人願意自行負責，及遵照大會有關規定給予的保險之權益。

參賽單位：

參加選手簽名：

家長或監護人簽名：

所屬教練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